关于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18日,自2026年11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13636、C类:0136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暂停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自 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转出）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可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